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一六三七0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於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經營餐館業務（市招為○○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十四時四十五分至現場商業稽查，查獲該址有提供餐食供不特定人點選之營業行為等情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一六三七0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命令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行審查後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三二0四九六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三一六三七000號函所為對 臺端於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經營餐館業之裁罰及命令停業之處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 臺端訴稱『本小吃店營業收入無法達到六萬元課稅標準，得免申請營業執照』乙節，經本處函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查復『

依本所現有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證，○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房址設有【○○小吃店】營業登記，負責人為○○○，其每月查定銷售額為四一、一八四元，未達營業稅起徵點。』……臺端於旨揭地址開設之商號依法得免申請登記，則本處旨揭處分函應予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